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0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慧玲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9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周慧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商品售價標籤」、
15 「庫存調整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周慧玲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7 （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20 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
21 衡酌被告前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3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案發後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賠償
24 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條件達成調解，且依約給付完畢乙
25 節，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已彌補本案犯行所生
26 之損害；兼衡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
27 經濟狀況，及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妮維雅粉嫩嫩潤白水凝乳5瓶，核屬
30 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
31 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1萬元達成調解且依約履行完

01 畢，業如前述，是被告所賠付告訴人之款項已逾其本案竊取
02 財物之價值，故倘再對被告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得，當屬
03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4 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陳昱良

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9902號

24 被 告 周慧玲（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周慧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4月16日15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寶雅
30 岡山柳雅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妮維雅粉嫩嫩潤白水凝乳

01 5瓶（約值新臺幣1995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嗣店員雷
02 中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04 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07 (一)被告周慧玲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二)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22張、查獲照片2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林 濬 程